

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81执1207号

申请执行人：涿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涿州市范阳中路295号-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083779223Q。

法定代表人：常玉杰，董事长。

被执行人：韩锡敏，女，汉族，1963年8月24日出生，住河北省涿州市物探局六号院70-4-10，身份证号132430196308241440。

被执行人：牛惠栋，男，汉族，1964年10月4日出生，住河北省涿州市物探局六号院70-4-10，身份证号132430196410041410。

被执行人：牛亮亮，男，汉族，1988年8月23日出生，住河北省涿州市亨通北街3号1号楼1单元301室，身份证号130681198808231212。

被执行人：韩亚丽，女，汉族，1992年2月10日出生，住河北省涿州市亨通北街3号1号楼1单元301室，身份证号130638199202103529。

被执行人：肖宗泽，男，汉族，1963年3月1日出生，住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中国银行涿州支行家属院2-5-252室，身份证号132430196303011435。

被执行人：段少丰，女，汉族，1962年12月4日出生，住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中国银行涿州支行家属院2-5-252室，身份证号132430196212041444。

被执行人：涿州市泰亨商贸有限公司，地址涿州市开发区平安北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179266869XB。

法定代表人：韩锡敏。

涿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锡敏、牛惠栋、牛亮亮、韩亚丽、肖宗泽、段少丰、涿州市泰亨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冀 0681 民初 391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牛亮亮名下位于涿州市亨通北街 3 号（新府百合小区）1 号楼单元 301 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涿房权证开字第 23538 号），肖宗泽名下位于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涿固路中国银行涿州支行家属院 2 号楼 5 单元 252 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涿房权证清凉寺字第新 035646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牛亮亮名下位于涿州市亨通北街 3 号（新府百合小区）1 号楼 1 单元 301 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涿房权证开字第 23538 号），肖宗泽名下位于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涿固路中国银行涿州支行家属院 2 号楼 5 单元 252 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涿房权证清凉寺字第新 035646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范晨莉

审 判 员 张长君

审 判 员 李 丁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文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